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0 人個人資料係 及個 7 加石

| 这八// 模// <b>其作</b> 1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¬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號<br>次               | 相片      | 姓名  | 出年<br>生月<br>日 | 性   | 出生地   | 推政<br>薦黨<br>之 | 學歷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       見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| A       | 戴大川 | 0.5           | 別 男 | 地 臺南市 | 無             | 初中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將軍區西和里第二屆里長、將軍區<br>老人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、漚汪文<br>衡殿委員、西甲清湄宮常務委員、<br>台南市戴姓宗親會常務理事、將軍<br>區清潔隊班長(退休)、漚汪數位<br>中心理事。 | <ul> <li>一、瞭解地方需求,並透過各級民意代表,爭取經費,建設地方。</li> <li>二、隨時留意里內道路、排水狀況,並針對突發情事,迅速反應處理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三、結合社區、寺廟及區內各機關、學校,舉辦各項活動,共促地方進步發展。</li> <li>四、主動關心中、低收入户等弱勢里民,積極爭取、募集福利物資,以改善其生活。</li> <li>五、加強環境衛生整頓、宣導,防範疫病發生,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六、爲激發里民認同、愛護地方榮譽感,號召更多志工投入老人關懷、治安反映、守望相助、環境維護宣導等各項工作,進而促使里民共同參與,共創和諧、進步、繁榮、宜居的西甲里。</li> </ul>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戴榮恭 | 45年11月16日     | 男   | 臺南市   | 無             | 台南市將軍國中台南市天仁工商機工科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| 將軍區西和里第一屆里長,第一屆<br>里長里長聯誼會副會長,西和社區<br>發展協會第四、六屆理事,台南市<br>戴姓宗親會第五屆監事、第六、七<br>屆理事,西甲清湄宮管理委員            | 一、全心專職、不分黨派、服務里民<br>二、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爭取經費,建設地方關懷獨居老人<br>爭取老人福利<br>三、關懷弱勢爭取福利救助<br>四、積極推動老人及社區文康活動<br>五、積極爭取里內的產業道路興建及補修<br>六、要求道路,排水溝全年暢通並定期消毒,確保里民財產<br>及衛生安全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| (a) (a) | 陳麗如 |               | 女   | 高雄市   | 無             | 海埔國小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現任西華里里長<br>二西華社區長壽會會長<br>三西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<br>四西甲清湄宮監察委員二屆<br>五西華環保義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服務里民不分派系不分大。<br>二、照顧弱勢不分貧富。<br>三、爭取經費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建設西甲里。<br>四、每年提報模範父親、母親人選接受表揚。 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 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 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爲限。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-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①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| $\bigcirc$ | 號次  | 相 光 | 母 化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園選欄      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- 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〔三〕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

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第九十八條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

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
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 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

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
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 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

人名册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 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## 檢舉獎金

第九十七條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

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### LINE@啄木鳥公民巢 中 反

Ministry of Justice







